

释之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按照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释之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措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释之街道办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方城县释之街道办）。

2022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县政府有关规定，坚持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阳光政府的核心工作，紧密结合本镇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

2022年，共受理人民网、市长信箱和12345市民热线、县长热线等反馈信件78件，已全部及时答复。2022年，我街道在各类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00余条。共接受群众咨询800余次，其中街道政务服务大厅接待720余次，咨询电话接听40余次，网上咨询40余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放管服”、“最多跑一次”等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深化推进，人民群众对公开、服务的期盼不断增加，要求不断提升，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面临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等问题。

2023年，我办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依照《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改进工作薄弱环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提高我办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是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更新、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全面。二是着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有效沟通，确保新闻宣传主动、及时、准确、权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在积极履行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同时，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二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学习强国、“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新平台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三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制定我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管理创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2022年信息处理费